

110年度支用交通部「道路交通安全」預算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 (刊登/播出次數)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 (並註明計畫編號)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 (補助金額)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新竹市政府	設計2款主視覺： 一、城市的路口安全-行人篇-等走看 二、城市的路口安全-車輛篇-轉讓換	主視覺設計	無	行政處公關與新聞科	計畫編號：竹市62101 交通部補助款116,000元	交通部院頒補助款	116,000	發酵文化事業有限公司	設計主視覺，運用於後續公車車體廣告、自行車車體廣告、報紙及網路廣告等平台	無	
新竹市政府	一、城市的路口安全-行人篇： 1.等-行人應遵守交通號誌 2.走-走行人穿越道不任意穿越 3.看-查看四周不低頭滑手機 二、城市的路口安全-車輛篇 1.轉-兩段式左轉請在待轉區等待 2.讓-車輛應禮讓行人保持3公尺距離 3.換-轉彎時應提前變換車道	網路媒體	110年7月15日至19日 110年8月3日至9日	行政處公關與新聞科	計畫編號：竹市62101 交通部補助款300,000元	交通部院頒補助款	300,000	發酵文化事業有限公司	350,000次曝光	聯合新聞網 自由時報 三立新聞網 新頭殼 ETtoday 蘋果新聞網 今日新聞 中時新聞網	

新竹市政府	<p>一、城市的路口安全-行人篇：</p> <p>1.等-行人應遵守交通號誌</p> <p>2.看-查看四周不低頭滑手機</p> <p>二、城市的路口安全-車輛篇</p> <p>1.轉-兩段式左轉請在待轉區等待</p> <p>2.讓-車輛應禮讓行人保持3公尺距離</p> <p>3.換-轉彎時應提前變換車道</p>	公車車體廣告	<p>一、110年7月15日至8月14日，委託新竹客運刊登2面(等、讓)</p> <p>二、110年7月1日至8月31日，委託金牌客運刊登1面(看)</p> <p>三、110年7月1日至8月31日，委託國光客運刊登2面(轉、換)</p>	行政處公關與新聞科	計畫編號：竹市62101 交通部補助款176,000元	交通部院頒補助款	176,000	發酵文化事業有限公司	300,000次曝光/月	新竹客運 金牌客運 國光客運	
新竹市政府	<p>一、城市的路口安全-行人篇：</p> <p>1.等-行人應遵守交通號誌</p> <p>2.走-走行人穿越道不任意穿越</p> <p>3.看-查看四周不低頭滑手機</p> <p>二、城市的路口安全-車輛篇</p> <p>1.轉-兩段式左轉請在待轉區等待</p> <p>2.讓-車輛應禮讓行人保持3公尺距離</p> <p>3.換-轉彎時應提前變換車道</p>	自行車車體廣告	110年7月15日至8月14日	行政處公關與新聞科	計畫編號：竹市62101 交通部補助款288,000元	交通部院頒補助款	288,000	發酵文化事業有限公司	以路口安全為宣導主題，總計刊登36輛自行車車體廣告，廣告刊登期間至少連續1個月	微笑單車	

新竹市政府	<p>一、城市的路口安全-行人篇： 1.等-行人應遵守交通號誌 2.走-走行人穿越道不任意穿越 3.看-查看四周不低頭滑手機</p> <p>二、城市的路口安全-車輛篇 1.轉-兩段式左轉請在待轉區等待 2.讓-車輛應禮讓行人保持3公尺距離 3.換-轉彎時應提前變換車道</p>	平面媒體	<p>110年7月21日、7月23日(聯合報) 110年7月28日、7月30日(中國時報) 110年8月4日、8月6日(自由時報)</p>	行政處公關與新聞科	計畫編號：竹市62101 交通部補助款228,000元	交通部院頒補助款	228,000	發酵文化事業有限公司	每日紙本發行量 一、聯合32萬 二、中時26萬 三、自由50萬	聯合報 中國時報 自由時報	
新竹市政府	製作2款30秒廣播音檔，內容為汽車勿逼車及擋車、自行車騎乘安全	廣播媒體	<p>110年7月1日至8月31日 (中廣364檔次) 110年8月1日至8月31日 (警廣110檔次) 110年7月16日至8月15日 (台廣104檔次)</p>	行政處公關與新聞科	計畫編號：竹市62101 交通部補助款920,000元	交通部院頒補助款	92,000	中國廣播公司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台灣廣播公司	<p>一、中廣：收聽11萬人，占有率6.8% (Nielsen Radio Survey 2021Q2) 二、警廣：新竹市計程車收聽率排名第1 (64.4) 三、台廣：每天總收聽人口數約6萬人</p>	中國廣播公司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台灣廣播公司	
總計	1,200,000元整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每月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07.1-
3. 執行單位係指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如交通部院頒補助款、縣市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(如紓困預算或前瞻預算..)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